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4:30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建华西街 1 号中国一重宾馆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推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现了扭亏为盈目标。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

1.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五项议案。

2.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等两项议案。

3.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集分权手册〉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5.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预算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1.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十项议案。

2.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3,401.85 万元。因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工作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3. 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2017 年 7 月，公司发行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二次初审。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782,927 股新股。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正式启动股票发行。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发行后，一重股份总股本为 68.58 亿股，其中集团公司持股 43.81 亿股，持股比例 63.88%。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2017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办公厅关于公司 2016 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资产财务部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2）听取了资产财务部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执

行情况的汇报；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3）听取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汇报》；（4）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8年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的汇报。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制定内审工作计划时，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每年抓住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少数问题，实时跟踪审计，直至问题解决，结合公司经营管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将其作为内审工作重点予以关注，并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16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2017年度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现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改进要求，提出绩效考核指标要进一步细化，公司经营层要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2017年一定要扭亏为盈。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面对公司连续亏损，公司董事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生产经营，先后实现了“元月开门红”“首季满堂红”“上半年双过半”“三

季度双过 3/4” 目标，全年胜利实现了扭亏为盈，企业发生了深刻变革。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三件大事。

第一，强理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我们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先后召开党委常委会、党委扩大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并在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中传达学习。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赴 16 个子公司、事业部和中心宣讲，通过深入基层单位党员活动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召开座谈会，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党员和劳动模范、大工匠进行宣贯。同时，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赴所属制造厂等基层一线宣讲。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劳模工匠及典型人物学习十九大精神巡回报告会。通过逐级逐层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贯，实现对公司 244 个党组织、424 个班组、4018 名党员、8600 余名职工无死角、全覆盖，有效推动十九大精神进支部、进班组、进头脑，引导干部职工群众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上来。

第二，抓思想，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坚持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变作风为先导，着力破除制约企业改革发展的思想观念障碍，推动企业扭亏脱困。先后分 4 个阶段，在公司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事业部、中心及制造厂、班组三个层级，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系列活动，并组织召开改革和解放思想经验交流会，不断把解放思想引向深入。一年来，各层级累计开

展解放思想专题讨论会 180 余场次，查摆出制约企业改革发展不同方面、不同层次具体问题，并持续推进整改。目前，讨论活动在各单位、部门扎实开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变作风已经成为全公司上下的普遍共识。

第三，聚中心，全面打响改革脱困攻坚战。公司董事会把打赢脱困攻坚战作为关系中国一重前途命运的生死之战，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具体工作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国企改革“1+N”文件精神落地，积极抢抓历史机遇，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坚持点上突破、上下互动，企业活力动力有效激发；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扭亏脱困，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效；层层压实责任，强激励硬约束，从严治企、从严管干、从严履责，全面提升基础管理，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全体一重人用不畏艰难、执著追求的坚韧，戮力同心、砥砺前行的拼搏，开拓思路、创新发展的进取，谱写了一曲催人奋进的激情乐章，通过全面打响改革脱困攻坚战，大刀阔斧深化改革，捍卫了中国一重的荣誉，得到了上级组织的认可，让用户感受到了改变，让广大投资者看到了希望，让广大干部职工增强了信心，为脱困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 年，在全体干部职工不懈努力和奋斗下，企业发生了较大变化。

一是在经营体系上，确立并不断巩固了以营销为龙头的新机制。坚持把抓市场作为头等大事，指挥棒由生产转向市场。通过“经营的竞争力在市场”观念的层层灌输、推进、落实，深入开展大讨论、大行动，使广大干部职工市场意识显著增强，市场观

念深入人心，以营销为龙头的新机制不断巩固和深化，彻底打破了长期以来传统的经营管理模式，牢固树立起“客户永远第一”理念。成立销售总公司，完善营销体系，做到市场在哪里，营销工作就做到哪里。2017 年，全面完成了“双 120 亿元”订货回款力争目标。

二是在管理模式上，“225”管理创新体系和全面预算管理扎实推进。通过学习、借鉴、消化吸收先进企业“225”管理创新体系，建立内部模拟法人运行机制和研产供销运用快速联动反应“两大机制”，明确了 58 个利润中心、913 个成本费用中心，全面建立起指标、责任、跟踪、评价、考核“五个体系”，把外部市场机制真正引入企业内部。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贯彻“三上三下”原则，坚持“三个扎根”“六个面向”，在公司各二级单位、制造厂、班组实现了全覆盖，企业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方式、管理手段实现了再造，预算管理触角延伸到公司各层级、各领域，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

三是在产品结构上，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积极探索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努力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前沿，优化调整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立足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以满足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为己任，聚焦专项装备、核电装备、石化装备、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板块，进行技术攻关和市场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四是在内部管理上，机构精简和三项制度改革实现重要突破。按照“小总部、大业务”原则，精简公司管理部门，撤销职

能部门业务科室，取消生产工段、行政办及生产管控中心，减少了管理层级。引进“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机制，推行全员“全体起立”，公司中层以上干部有效压缩，通过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离岗歇工等，稳妥分流安置职工。实行全员签订“两个合同”，明确领导干部完不成目标收入 60%、目标利润 70% 的自动解职，员工岗位不达标经两次培训未通过的解除劳动合同，畅通了退出渠道。坚持薪酬分配向营销、高科技研发、苦险脏累差、高级管理、高技能五类人员倾斜，形成了“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和“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五是在党建工作上，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力显著增强。结合企业实际提出了“23451”党建工作总体思路，认真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在党言党在中国一重广大党员、干部中蔚然成风，党员意识和党的观念显著增强，党的建设“四化”问题得到根本扭转，“四风”问题有效遏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呈现出新的局面。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管党治党全面从严，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三、2018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通过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可以看到公司全面振兴发展有诸多有利条件和重大历史机遇。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们全面振兴发展最大的机遇。党的十九大郑重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

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发展仍然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经济建设仍然是全党的中心工作。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重点、理念和方式、环境和条件、水平和要求与过去都有很大不同，以结构性调整为主线的新举措会尽快出台，将为中国一重提供前所未有的振兴发展环境。

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这是我们全面振兴发展最有利的机遇。实体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技术创新的主战场，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领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是个大国，必须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推进工业现代化，不能脱实向虚。党的十九大作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的战略部署，未来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将有更多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汇聚实体经济的大潮中，这将为我们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打造国际国内竞争新优势，加快实现质量效益提高、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增长动力转换，提供有利条件和重要保障。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这是我们全面振兴发展最直接的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传统产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我国将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和本质安全水平。积极鼓励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

装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最直接、最现实的机遇。

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这是我们全面振兴发展最契合的机遇。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下一步，我国将加快推进基础建设军民一体，统筹军民一体化的国家科技基础、工业基础、人才基础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防军工军民结合，推动军工行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推进科技创新军民协同，建立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实现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应该说，这与我们把专项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立身之本，大力发展专项装备，并不断拓展产品领域，深化“民参军”战略，形成了历史性契合。

依据上述分析和判断，今年公司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及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振兴发展，坚决打赢作风建设、防范风险、脱困振兴“三大攻坚战”，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协同、军民融合、人才强企、可持续发展“五大战略”，争创体制机制、产品、技术、服务、人才、能力“六个一流”，坚定做强做优做大战略目标不动摇，向着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不懈奋斗。**按照上述思路，2018 年公司的主要经济指标确定为：订货 130 亿元、回款 13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20 亿元、利润总额 1.2 亿元，员工人均年收入增长 7%。

要实现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一目标，就必须坚决打赢作风建设、防范风险、脱困振兴“三大攻坚战”。**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要坚持把改变作风作为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保证，深入开展作风整顿活动。大力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发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牢固树立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契约精神，敬畏市场、尊重用户。**打赢防范风险攻坚战：**要防范质量风险，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要防范效率风险，不断提高劳动效率、资本效率、土地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科技进步贡献率、全要素生产率；要防范资金风险，大力压降“两金”占用，保证资金安全供应；要防范安全风险，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防范环保风险，着力提高生产制造过程及产品和服务的环保、能耗标准。**打赢脱困振兴攻坚战：**2017 年，我们实现了扭亏，但尚未真正脱困。脱困振兴仍在路上，我们要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走出去”步伐，着力构建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新格局，实现企业全面振兴发展目标，与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要实现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一目标，就必须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协同、军民融合、人才强企、可持续发展“五大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紧紧围绕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快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智能经济。深入开展“双创”工

作，强化技术质量瓶颈问题攻关。**实施开放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市场、技术、人才等国际化。按照“小核心、大平台、轻资产、精协作、聚人才”原则，加强企业内部协同。强化企业对外协同，加强与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等业务相关方的协作。**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军民产品融合、产业融合、服务融合、技术融合，建立完善满足“参军”需要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实施人才强企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成长机制，真正畅通营销、管理、技术、技能“四个通道”。着力建设“五支队伍”，尤其要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全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做大中国一重。做强，即成为市场竞争的强者，集中表现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市场开拓能力强、风险管控能力强；做优，即成为经营管理的佼佼者，集中表现为企业的公司治理优、内部控制优、品牌形象优、经营业绩优；做大，即成为行业发展的领跑者，集中表现为在保证必要的规模、体量的同时，要有大战略、大思维，努力实现大市场、大资源、大联合、大产业。

要实现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一目标，就必须瞄准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要求，争创体制机制、产品、技术、服务、人才、能力“六个一流”。体制机制一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决策科学，集团管控有效。产品一流，能够提供渗透社会和民生的高品质产品，具有全球性忠诚客

户群，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技术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在国际标准的制订上有话语权。**服务一流**，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发展现代服务业，具备提供全面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人才一流**，企业人才梯队层次科学合理，适应企业战略发展需求，具有国际化的人才队伍。**能力一流**，具备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一）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了全面部署，极大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成为党史、国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战略部署上来，紧紧抓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走出中国一重全面振兴发展的新路子。

二要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

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及各级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三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体党员干部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四要始终坚持建强基层党组织不放松。认真执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1+6”基层党支部达标建设工程，以提升政治领导力为统领、以提升群众凝聚力为基础、以提升发展推动力为目标、以提升自我革新力为保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五要始终坚持反对“四风”。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个方面具体表现，逐条梳理，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深挖根源，坚决整改。注重预防在前，在重要节假日前发布铁规禁令，及时警示提醒。加强纪律建设，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以严肃追责问责倒逼作风转变。

六要始终坚持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严肃查办各类违纪违规案件，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继续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及国资委党委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做好国家审计署专项审计和监事会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堵塞管理漏洞，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为全面振兴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全面创新发展

一要建立完善科研体系。要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对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由公司与研发单位签订合同；对于各事业部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提出的科研项目，事业部与科研单位签订合同；对于战略管控型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决策，提出科研需求计划，并与科研单位签订合同。

二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公司科技创新要紧紧围绕市场需求，面向国家战略需要。科研项目选题立项，首先要明确市场在什么地方，以“最接近市场”为科技投入和设计生产的基本准则。

三要突出创新能力建设。在完成高端核电装备智能制造等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和建设基础上，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逐步打造全球化研发体系。继续开展技术攻关，围绕质量、技术等方面瓶颈问题选题立项，加快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四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科研课题管理，推进科研人员薪酬与课题节点挂钩。试点开展按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办法。建立

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于科研项目投入达不到效果的，要进行追责问责。率先建立与管理序列并行的技术等级晋升通道。完善首席技术专家、首席技能大师等评选工作，设立公司科技特别奖。

五要坚持创新“双轮”驱动。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尤其对于市场需求变化快、投资后能够迅速获取收益的成熟技术，可以考虑直接引进，不再自行研制和开发，但要注意做好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二次创新。

六要大力开展“双创”工作。进一步发挥党员创新工作室和劳模创新工作室作用，将“双创”工作由一线生产，向研发、设计、管理、维修等领域延伸，设立更多创新课题，聚众智、汇众力。设立基层“双创”奖，对于在双创工作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公司将给予奖励。与此同时，积极利用企业技术、人才、资金、资源等优势，研究搭建线上线下“双创”平台和众创空间，吸引众多中小微企业成为创新共同体，打造开放高效创新体系。

（三）积极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要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加快“走出去”步伐，在举办国际性产品展会等方面广泛参与，强化宣传，扩大国际知名度。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在沿线重点市场建立海外销售公司。采取不同形式与国内上下游企业联合，通过“借船出海”推动核电、冶金、石化等优势产品率先走出去。通过战略性并购和合作，实现全球知名品牌、国际先进技术为我所有或为我所用，促进产业快速从低端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推动产品由国内向全球辐射，更深更广地融入全球供给体系。

二要加强企业内部协同。推进横向的业务协同，着力在“精协作”上下功夫，积极总结并完善协作模式，在自主电铲、城市管廊盾构机等方面，通过内部协商签订科研成果转化协议，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按比例分享收益，使企业内部协同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推进纵向的职能联动，坚持以考核评价为抓手，强化快速联动。做好营销与生产的协同，对于存货占用考核，既要考核生产单位、采购单位，也要考核营销单位；做好研发与生产的协同，科研单位考核评价指标与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效益相挂钩；做好生产与采购的协同，对于出产单位委托采购的物资，没有使用的、造成库存积压的，要按积压物资占用，从委托单位工资总额中扣除。

三要加强企业外部协同。在科技创新上协同，强化政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接重大专项课题等，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共享。2018 年，要与清华大学共同完成“铸锭+锻造集成技术后钢锭模结构优化设计”工艺技术包，与钢铁研究总院合作组建“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形成产研联盟，共同开发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新材料。在产业配套上协同，推进地企融合发展。按照黑龙江省关于“一产抓特色、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五头五尾”工作要求，深化与地方的融合发展。拓展与外协供应商建立长期共赢合作关系，推动建设“一重产业园”，共同打造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集群。在金融服务上协同，做好产融结合发展。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在国家战略上协同，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强化顶层设计，

编制发布《中国一重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施方案》。面向军工企业加强产业对接，通过重组整合等，做强产品配套、延长产业链条，并在海军武器装备基础上，向陆军、空军、火箭军拓展。

（四）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一重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要优化升级传统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加快产品、技术创新，对冶金、石化装备等传统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在高强度、轻量化、智能化、绿色化上下功夫。对核电、新材料等市场急需新产品，尽快突破关键技术。2018 年，制约质量的主要工艺技术瓶颈问题要全部解决。推动中国一重从单纯设备制造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变，加快形成工艺、技术、装备系统总集成和工程总承包能力。

二要提高质量成本竞争力，满足客户和市场需要。占领和巩固市场的关键在质量，优势在成本。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下大力气抓好全面质量管理，向国际先进质量标准看齐，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本着“一次将事情做好”原则，严格一次交检合格率考核。强化外协产品质量及交货期控制，完善外包监制代表派出制，实行供方管理质量否决制。在提高实物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坚持“效益优先”原则，不断降低产品生产制造成本。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某种程度上体现为成本竞争力。在全公司开展“降本增效大讨论”，落实降本增效奖励机制，坚持市场倒逼，从降低工艺成本、采购成本、制造成本等各方面入手，以市场价格倒推目标成本，持续深化对标

挖潜。同时，做好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处置，进一步压降“两金”占用，提高资产运行质量，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三要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效率。持续扩大信息化应用覆盖面，使信息化系统覆盖到生产、管理过程的各个环节。对在用的生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梳理与优化完善，增强生产管理数据的挖掘与分析汇总，使工件生产过程一目了然，生产成本清晰明确。大力推进加工单元的数控化，对生产加工设备不断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实现信息系统与加工单元的无缝链接。在此基础上，从“两化”融合基础相对领先的领域试点，逐步导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逐步“机器换人”“智能化人”。

（五）持续推进改革，切实激活全面振兴发展的动力活力

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善用授权分权、做实预算管控等，推进管控体系落地。完善各级企业法人治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使决策更有效率、治理更加规范、企业更具活力。

二要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把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人用人相结合，在内部市场化选聘基础上，逐步扩大外部选聘比例。在各级子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三年任期制，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市场化薪酬，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逐步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认真贯彻薪酬分配“五个倾斜”原则，建立职务与职级并行的“双路径”晋升机制。严格执行“两个合同”，按照岗位合

同内容开展考核。

三要推进“225”管理创新体系落地。继续加大内部市场开放力度，落实业主委托制，增加业主考核内容，同时推行双向考核制度。做实招标比价采购制、工序间中间产品买断制、最终产品买断制、质量协商制等。在 2017 年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成本中心，生产单位要分解到班组、机台，销售单位要分解到业务员，其他单位要分解到岗位和员工。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十大预算执行保障体系”。

四要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推进科技研发内部市场化，变年度费用型为项目导向型，建立生产与科研单位供需双方合同制。试点开展技术、研发人员项目分红制，在保障科研人员基本生活费基础上，参研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科研项目合同书，严格按合同约定比例兑现分红，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力度。

五要全面从严依法治企。切实增强全员法治观念，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到企业治理、经营、管理各领域，推进法律管理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风险防范、事中有效管控转变。

（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一要大力培养储备年轻干部。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对 70、80 后年轻人才培养使用。继续开展双向挂职工作，制订干部挂职管理办法，实现双向挂职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要进一步拓宽人才选用渠道。坚持自主培养与社会招聘相

结合，改变从高校招聘应届毕业生的单一路径依赖，做好在职适用人才选聘，加大引进在职管理、技术及成熟技能人才力度，坚持从具有基层成功经验的人中选干部。

三要注重人才能力素质提高。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选调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赴中央党校等“一校五院”学习，举办2期中层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举办第2期、第3期80后青年骨干人才脱产培训班，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四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给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让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干成事。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牢固树立按章办事、精益求精理念，干出更多好活和精品，展现中国一重大国工匠的精湛技艺和职业精神。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7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高度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在2017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生产经营对标分析、公司绩效考核工作、《公司章程》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忠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岭，男，回族，江苏省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毕业，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外部董

事。

杨清，男，汉族，天津市人，1951 年 12 月出生，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 年 7 月出生，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秋明，男，汉族，北京市人，1952 年 10 月出生，197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翁亦然，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 年 3 月出生，1970 年 4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江西财经学院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

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修改《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预算报告等重要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2017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办公厅关于公司 2016 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资产财务部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指标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资产财务部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资产财务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制定内审工作计划时，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每年抓住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少数问题，实时跟踪审计，直至问题解决，结合公司经营管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将其作为内审工作重点予以关

注，并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作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 2017 年度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现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改进要求，提出绩效考核指标要进一步细化，公司经营层要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2017 年一定要扭亏为盈。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 5-10 天发至所有董事。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可以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议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据此对议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因此，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6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同意）票。

4. 关于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5. 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赴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进行调研，

同时协助公司联系相关企业进行市场开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2. 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4.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5.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6.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在 2018 年工作中我们将在以下两方面改进工作：

1. 加强学习和培训。根据公司工作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开展专题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王 岭 杨 清 胡建民 王秋明 翁亦然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层及广大员工的积极配合下，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监督保障。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两项议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报告期对公司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并落实到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中。着重监督公司信披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监督任职董事、经营层的履职行为。

1.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和落实各项决策，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各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并落实了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保证财务行为规范，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的意见客观、真实、公允。

4. 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合理存放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且该交易事项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对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实际，且客观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公司全面振兴发展的奠基之年，也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强化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新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 加强内控建设的监管。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评估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2018 年 4 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做好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工作。

4. 做好对新一届监事培训工作。组织监事参加上交所、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培训，切实提高监事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5. 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6. 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对子公司监督检查工作，听取各子公司监事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规范有序运行。

7. 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监事会将更加关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8. 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9. 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18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职能，恪尽职守，为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除母公司外，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12 家，且均为二级合并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减少二家，主要是因对“僵尸企业”进行了处置减少二家：一是一重集团天津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完成注销；二是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二、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3.8 亿元，较年初上升 9.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3 亿元，较年初上升 17.66%；资产负债率为 67.3%，较年初下降 2.1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52 亿元，同比增加 70.47 亿元，增幅 219.93%；实现利润总额 1.05 亿元，同比增加 56.5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4 亿元，同比增加 58.18 亿元。

其中，利润总额增加主要原因：

1. 营业毛利额 17.54 亿元，同比增加 25.13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量签订合同，2016 年新增订货 81.2 亿元，2017 年新增订货 122.5 亿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前期大量增加的订单为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由于产量上升，单位产品摊销的固定性费用减少。受以上因素影响，使得毛利额较同期大幅上升。

2.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为 0.27 亿元，同比减少 29.3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开展瘦身健体工作，对低效无效资产进行了集中清理，资产得以夯实。按照《会计准则》要求 2016 年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二是 2017 年公司回款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应收账款额度下降，释放部分坏账，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对苏州重工委托贷款、应收款项等计提减值。

3. 期间费用总额本年发生 15.43 亿元，同比减少 2.87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财务费用总额 6.48 亿元，同比减少 0.39 亿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二是管理费用总额 7.01 亿元，同比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确立以营销为龙头的生产经营机制，主动与各用户联系，协调解决历史遗留产品质量问题，为后续营销创造良好环境，确认了大量三包费用。三是销售费用

总额 1.93 亿元，同比减少 1.09 亿元，主要是按照营业收入比例合理预计质量损失所致。

4. 营业外收支净额-1.05 亿元，同期 0.88 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1.93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对本年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1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89%。

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同期）	增减%
总资产	3,337,952.44	3,041,694.96	9.74%
负债总额	2,246,388.57	2,112,741.54	6.3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3,014.17	920,476.07	17.66%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25,182.52	320,440.32	219.93%
营业成本	849,827.77	396,426.79	114.37%
管理费用	70,094.85	84,055.38	-16.61%
财务费用	64,845.37	68,698.96	-5.61%
资产减值损失	2,686.66	295,939.60	-99.09%
营业利润	20,987.48	-563,558.94	不适用
营业外净收益	-10,456.09	8,848.34	-241.3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18.34	-573,401.85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	0.0128	-0.8770	不适用

三、2017 年资金收支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06 亿元（含票据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资金 1.92 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5.32 亿元。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9.83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全年回款 120.7 亿元，同比增长 50.42%，回款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足以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97 亿元，同比减少 16.2 亿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 0.45 亿元，同比减少 31.52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投资理财产品较多，2017 年收回理财产品较少，使得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有所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54 亿元，流出同比减少 19.29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收到投资 15.5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增加。

4.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入基本无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说明

2018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预算编制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要求，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振兴发展”总体指导思想，坚定问题导向、改革先行，坚定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定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坚决实现年度生产经营各项目标，为打赢“作风建设、防范风险、脱困振兴”三大攻坚战、实施“五大”战略、创建国际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2018 年预算编制原则：坚持创先争优原则、坚持战略引领原则、坚持省钱比赚钱容易原则、坚持深化改革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原则、坚持依靠职工办企业原则。

2018 年总体目标：生产经营稳中有增，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运行质量持续改善，创新能力稳步增强，经营风险总体可控，经济效益增长保持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利润总额同步增长，保值增值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坚决遏制“两金”增长势头。

二、宏观环境分析

2018 年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和落实“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公司深化改革、实现脱困振兴和落实

各板块协调发展的关键之年。在世界经济开启新一轮复苏和增长周期的态势下，国际市场需求回暖，主要经济体都实现了正增长。同时，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18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为我们实现全面振兴发展目标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优势分析

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研发实力、工艺装备、职工素质和经验积累上已经实现了质的飞跃，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核电、石化等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些年来，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升级，我们的比较优势也逐渐显现，特别是通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企业改革为主线，建立了新的管理体系，确立了以市场为核心、以营销为龙头的生产经营机制，进行了机构优化调整、推进了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了市场化选聘，取得了较好成效，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迸发。尤其是探索出一条新形势下企业脱困振兴的新路子，提出了“十三五”战略规划，为“十三五”期间公司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2018 年是公司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2018 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扩大订货规模；持续强化货款回收力度，提高回款水平；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 亿元、职工人均年收入同比增长 7% 的年度工作目标。

五、确保完成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内部改革，为企业振兴发展激发活力

一是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人才）原则下，大力推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以薪酬分配为核心的激励机制。坚持以绩励人，进一步健全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并逐步与外部市场薪酬水平接轨。

（二）强化经营目标，为企业振兴发展创造条件

一是着力加强市场调研。在进一步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基础上，以满足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为方向，着力构建科学完备的市场调研体系。二是全力抓好经营订货。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抓住当前相关行业需求回暖的有利时机，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三是强力推进货款回收。对回款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加大回款考核力度。

（三）强化质量管理，为企业振兴发展奠定基础

一是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坚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认真负责、追求卓越，凡事一次做好、努力做到极致的工作态度，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二是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针对关键质量目标及时进行跟踪、统计、分析。三是逐步提升服务质量。高度重视客户反馈意见，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树立公司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生产管控，为企业振兴发展筑牢支撑

一是继续完善生产作业指导书制度。根据全年任务量，提早谋划、科学制定公司各级作业指导书，并有效落实。二是严格执行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加强各单位协调控制，提高问题处理时效，确保营销、生产、采购、设备等各系统有序高效运行，真正实现无缝对接。

（五）强化科技创新，为企业振兴发展催生动力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增加企业效益，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加快推进科研开发。围绕公司板块发展需要，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新产品开发，促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三是不断完善科研激励机制。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出台调动科技人才积极性的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为企业振兴发展提供保障

一是坚持全面预算管理与具体业务深度融合。持续贯彻“三个扎根”原则，使全面预算管理既统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又服务公司各业务单元。二是坚持全面预算管理与“225”管理创新体系深度融合。切实以“两制”为抓手、“两个中心”为载体、“五个体系”为工具，形成预算闭环管理体系。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18.3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87,962.11万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要求，年度审计主审所属于国资委排名前15位的，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申请核准，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为10年。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时拟支付其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2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合计160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IPO 项目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核电石化项目）、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铸锻钢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共计剩余资金 8,729.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970.81 万元，利息 1,759.02 万元。其中：

核电石化项目，现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该项目计划投资 128,790 万元，实际投资 123,317.12 万元，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 7,163.19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6,969.06 万元。项目结余 5,667.01 万元，分别为募集资金 5,472.88 万元，利息收入 194.13 万元。

铸锻钢基地项目，现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该项目计划投资 207,007 万元，实际投资 205,509.07 万元，项目结余 3,062.82 万元，分别为募集资金 1,497.93 万元，利息收入 1,564.89 万元。

公司拟将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 IPO 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核电石化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立项（大发改工函【2007】222 号）。2008 年 12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该项目 2008 年度的投资计划（发改投资【2008】3367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一重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8,79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0,790 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3,171.12 万元。完成了三号联合厂房工程建设。完成了数控立式 6 轴内孔拉床、数控 6 轴平面钻床、数控卧式三轴深孔钻床、真空电子束焊机、TIG 焊机、数控工作台移动式动梁龙门镗铣、数控卧式车床、双梁桥式起重机、热处理炉等 452 台机械加工、焊接、起重运输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二）铸锻钢基地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2007 年，该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3098 号），并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建设大型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等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批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7,007 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5,509.07 万

元。完成了炼钢厂房向南接长共计 8784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新增 160 吨精炼炉、100 吨高功率偏心炉底出钢电炉；新建重型铸造厂房共计 12834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新增铸造起重机、重型树脂砂混砂机、大型浇注地坑等；12500 吨水压机、6000 吨水压机的改造、新增 4500 吨快锻、新建一批加热炉及热处理炉；新建重型加工热处理厂房 38016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300、400 吨重型数控卧车、重型数控立车、150 吨和 260 吨进口数控轧辊磨床；新建第二总降压站、锅炉房，改造厂区供电、管网等。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已基本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行，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970.81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 1,759.02 万元，合计 8,729.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9 号），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0 亿股，每股发行价 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88.1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211.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

第 019 号)。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241.1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对应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6,970.81 万元,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759.02 万元。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120,211.94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76,139.12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14,340.45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5,509.07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156,289.6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02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1.02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0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0
四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37,090.99
五	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置换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 12 个月内需归还	0.00
六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759.02
七	利息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13,034.56
八	募集资金余额	6,970.81
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29.83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拟变更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已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金额	净额	已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净额	
核电石化项目	128,790	114,351.47	8,965.65	5,472.88	7,163.19	6,969.06	194.13	5,667.01
铸锻钢基地项目	207,007	205,509.07	0	1,497.93	1,564.89	0	1,564.89	3,062.82

合 计	335,797	317,860.54	8,965.65	6,970.81	8,728.08	6,969.06	1,759.02	8,729.83
--------	---------	------------	----------	----------	----------	----------	----------	----------

五、变更后的资金用途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收尾工作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绩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共计 747.16 万元（税前），详见下表：

表 1

单位：万元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应领报酬 (税前)	报告期内实际领取 的报酬总额 (税前)
张振戎	监事会主席	未定	33.14
孙 敏	常务副总裁	未定	33.14
朱青山	财务总监	52	52
刘长韧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50
于兆卿	副总裁	50	50
隋炳利	副总裁	55	55
祁文革	副总裁	50	50
蒋金水	副总裁	48	48
潘朝明	职工董事	28	28
王安春	股东监事	30	30
常英海	股东监事	20	20
张百忠	职工监事	35	35
刘昕宇	职工监事	30	30
王 岭	独立董事	7.6	7.6

杨 清	独立董事	7.9	7.9
胡建民	独立董事	7.6	7.6
王秋明	独立董事	8.1	8.1
翁亦然	独立董事	8.7	8.7
马 克	董事、总裁	未定	34.28
李子凌	原监事会主席	17.6	17.6
许崇勇	原职工监事	85.83	85.83
葛树义	原股东监事	55.27	55.27
合 计			747.16

表 2

单位：万元

姓名	2017年度实领薪酬	
	2016年绩效年薪	2017年基本年薪
张振戎	17.01	16.13
孙 敏	17.01	16.13
马 克	17.59	16.69
李子凌	17.6	0

表 3

单位：万元

姓 名	2017年度实领薪酬	
	2017年绩效年薪	2017年基本年薪
朱青山	36.4	15.6
刘长韧	34.4	15.6
于兆卿	34.4	15.6
隋炳利	39.4	15.6
祁文革	34.4	15.6

蒋金水	32.4	15.6
潘朝明	16.6	11.4
王安春	18.6	11.4
常英海	8.6	11.4
张百忠	23.6	11.4
刘昕宇	18.6	11.4
许崇勇	59.88	25.95
葛树义	38.55	16.72

表 4

单位：万元

姓名	2017年度薪酬	会议津贴
王 岭	7	0.6
杨 清	7	0.9
胡建民	6	1.6
王秋明	7	1.1
翁亦然	7	1.7

关于公司 2017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振戎（任期自 2017 年 5 月起，此前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原副总裁孙敏，原董事、总裁马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止），2017 年度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

（1）2017 年度基本年薪；（2）2016 年度绩效年薪。

（二）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子凌（2016 年 10 月退休，任期至 2017 年 4 月止），2017 年度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仅为 2016 年度绩效年薪。

（三）公司副总裁隋炳利，财务总监朱青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长韧，副总裁于兆卿、祁文革、蒋金水，职工董事潘朝明，股东监事王安春、常英海，职工监事张百忠、刘昕宇，原股东监事葛树义，原职工监事许崇勇，2017 年度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7 年度基本年薪；（2）2017 年度绩效年薪。

（四）公司独立董事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2017 年度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7 年度薪酬；（2）会议津贴。

（五）截至目前，2017 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仍在进行中，国资委尚未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 2017 年度薪酬水平进行核定，因此无法予以披露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振戎，原副总裁孙敏，原董事、总裁马克应领报酬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